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保定市清苑区西顾庄村北的 13 套住宅、地下室、商业用途期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清苑区）

估价委托人：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小静（注册号：1320140015）

李娜（注册号：1320040003）

刘威（注册号：132017005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07 月 29 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哲房估[2020]字第 HF20048 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蒙贵方委托，本公司对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清苑区西顾庄村北的 13 套住宅、地下室、商业用途期房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期房）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共 13 套住宅、地下室及商业用房，均为混合结构，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财产清单》，建筑面积共计 2401.0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地下室及商业。估价对象为期房，包含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含其他债权债务。

**价值时点：**2020 年 07 月 03 日。

**价值类型：**期房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未考虑抵押、租赁、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估价方法：**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状况，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估价结果：**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该房地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勘测和有关资料的收集等工作，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工程进度、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等因素，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及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期房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总价取整为人民币 5057.47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特别提示：**

- 1、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2、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 3、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一式伍份，报告复印件无效。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特此函告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静徐  
章小

签名（盖章）

2020 年 07 月 29 日

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房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万元)
1	13栋-01	4	1-3	296	住宅	15800	467.68
2	19栋-01	4	1-3	296	住宅	15800	467.68
3	19栋-02	4	1-3	250	住宅	15800	395.00
4	19栋-01	4	1-3	296	住宅	15800	467.68
5	28栋-01	4	1-3	516	住宅	15800	815.28
6	28栋-02	4	1-3	516	住宅	15800	815.28
7	22栋-03	4	1-3	188	住宅	11800	221.84
8	22栋-03(地下室)	4	-1	75	地下室	5000	37.50
9	26栋-03	4	1-3	188	住宅	11800	221.84
10	26栋-03(地下室)	4	-1	75	地下室	5000	37.50
11	31栋-05	3	1-3	355	住宅	16800	596.40
12	10-1-102	11	1-2	238.86	住宅	9200	219.75
13	1#-07	2	1-2	249.19	商业	11800	294.04
合计				2401.05			5057.47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07月29日



##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4
(一) 一般假设	
(二) 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四) 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六) 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	
(七) 需要特殊说明的其它事项	
三、估价结果报告.....	5-9
(一) 估价委托人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三) 估价目的	
(四) 估价对象	
(五) 价值时点	
(六) 价值类型	
(七) 估价原则	
(八) 估价依据	
(九) 估价方法	
(十) 估价结果	
(十一) 实地查勘期	
(十二) 估价作业期	
(十三)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十四)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机构存档)	
五、附件.....	10
(一)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书	
(二)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 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四) 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我公司估价人员李娜、刘威已于2020年07月03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拍照，但仅限于外观和使用状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当事人一同查勘，并已在查勘记录表上签字。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娜	1320040003	李娜	2020.7.29
徐小静	1320140015	徐小静	2020.7.29
刘威	1320170057	刘威	2020.7.29

##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够按建筑工程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建设并可以通过竣工验收为假设前提。估价对象权属清楚，房地产所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运作处分方式合法。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保定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财产清单》等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符合建筑质量要求，建成后能正常安全使用。

4、估价委托人带领估价人员现场查勘的房地产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财产清单》所载房地产为同一房地产，具有唯一性。

5、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期房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6、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在报告有效期内如有较大波动，报告使用者应慎重使用本估价结果。

###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为期房，至价值时点，部分估价对象尚未完工交付使用，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委托估价人的要求，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为能够按建筑工程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建设并可以通过竣工验收的期房，特此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登记用途、规划用途均一致，无不相一致假设。

###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不是估价对象权利人且不能提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原件，仅提供了《保定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财产清单》等复印件，本次估价假定上述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真实、合法、有效。

### （六）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是房地产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3、估价结果含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含期房的其他债权债务。

4、本估价报告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进行修正甚至重新估价。

5、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出具报告之日（2020年07月29日）算起。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在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如有较大波动，提醒报告使用者慎重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6、本估价报告之结果为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应整体使用。本估价结果报告分《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由估价机构存档。估价报告书附件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7、本次估价未考虑政治、军事突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8、本评估报告的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其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在任何公开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9、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

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10、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七) 需要特殊说明的其它事项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2、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3、估价中无法考虑实地查勘之后、处置完毕之前，因不可抗力、人为破坏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4、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5、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6、估价结果在委托人提供资料可靠、情况真实下有效，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受托方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一) 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 价 方：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徐小静

住 所：保定市竞秀区韩村北路街道办事处七一中路 307 号  
华侨大厦 8401 室商用

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保）11 号

联 系 人：徐小静

联系电话：2057057 3321168

邮政编码：071051

### (三) 估价目的

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期房房地产市场价值。

### (四) 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共 13 套住宅、地下室及商业用房，均为混合结构，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财产清单》，建筑面积共计 2401.0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地下室及商业。估价对象为期房，包含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含其他债权债务。

####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保定市清苑区西顾庄村北，其所在小区备案名称为屹立君廷，对外宣传名称为御泉美墅，该小区位于保定市清苑区西顾庄村北，西临区间道路，西行可达朝阳南大街，距京港澳高速公路清苑入口 600 米，交通便利。估价对象附近区域内分布有御景国际小区、朝阳国际温泉城、西顾庄新民居、西顾庄小学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地理位置较为优越。

####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资料，本次估价对象坐落于保定市清苑区西顾庄村北；建筑面积 2401.0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地下室及商业。估价对象为期房，至价值时点已取得《保定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估价对象权属状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权属资料详表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编号	保(清)房预售证(2015)第003号
	售房单位	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屹立君廷27#、31#住宅楼
	房屋座落	清苑县西顾庄村北
	房屋用途	住宅
	预售总建筑面积	3381.86 m <sup>2</sup> , 共2幢8套
	法定代表人	安彬
	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编号	保(清)房预售证(2015)第007号
	售房单位	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屹立君廷12#、13#、16#、19#、26#、18#、21#、22#、29#、30#楼
	房屋座落	西顾庄北侧
	房屋用途	住宅
	预售总建筑面积	15832.88 m <sup>2</sup> , 共10幢72套
	法定代表人	安彬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编号	保(清)房预售证(2015)第009号
	售房单位	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屹立君廷15#、20#、28#楼
	房屋座落	保定市清苑区西顾庄村北
	房屋用途	住宅
	预售总建筑面积	4289.55 m <sup>2</sup> , 共3幢10套
	法定代表人	安彬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编号	保(清)房预售证(2016)第008号
	售房单位	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屹立君廷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10号楼
	房屋座落	清苑区西顾庄村北
	预售对象	屹立君廷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10号楼
	房屋用途	住宅、商业
	预售总建筑面积	76708.9平方米, 共676套
	法定代表人	安彬
	发证日期	2016年9月15日

至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权属清晰合法。

#### 4、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共13套住宅、地下室及商业用房(期房), 建筑形态分别为别墅、别墅内地下室、小高层带电梯成套住宅及临街底商, 房屋所有权人为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坐落于保定市清苑区西顾庄村北, 建筑面积共计2401.05平方米; 混合结构, 用途为住宅、地下室、商业。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别墅及别墅内地下室已完工, 小高层成套住宅及临街底商未完工。据产权方介绍因新冠疫情导致工程处于停工状

态，交房时间暂未确定。房屋的交房标准均为毛坯房。估价对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状况一览表

序号	房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备注
1	13栋-01	4	1-3	296	住宅	别墅。已完工，室内为毛坯房。
2	19栋-01	4	1-3	296	住宅	别墅。已完工，室内为毛坯房。
3	19栋-02	4	1-3	250	住宅	别墅。已完工，室内为毛坯房。
4	19栋-04	4	1-3	296	住宅	别墅。已完工，室内为毛坯房。
5	28栋-01	4	1-3	516	住宅	别墅。已完工，室内为毛坯房。
6	28栋-02	4	1-3	516	住宅	别墅。已完工，室内为毛坯房。
7	22栋-03	4	1-3	188	住宅	别墅。已完工，室内为毛坯房。
8	22栋-03(地下室)	4	-1	75	地下室	已完工，室内为毛坯房。
9	26栋-03	4	1-3	188	住宅	别墅。已完工，室内为毛坯房。
10	26栋-03(地下室)	4	-1	75	地下室	已完工，室内为毛坯房。
11	31栋-05	3	1-3	355	住宅	别墅。原为样板间，室内瓷砖地面，内墙贴壁纸，石膏板吊顶并设灯池。厨房及卫生间内墙瓷砖到顶，卫生间集成吊顶；室内楼梯，瓷砖踏步，木艺扶手。室内水、电、暖、气等设施齐全，并设中央空调。
12	10-1-102	11	1-2	238.86	住宅	带电梯成套住宅。1-2层外立面装饰工程未做，入户门尚未安装，外窗玻璃尚未安装，楼宇内电梯未安装。小院未平整，未装隔离护栏。
13	1#-07	2	1-2	249.19	商业	临街底商。尚未完工，门窗未装，第二层突出建筑主体的部分尚未建设。
合计				2401.05		

(五) 价值时点：2020年07月03日。

(六)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期房市场价值。估价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未考虑抵押、租赁、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房地产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所谓公开市场是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七) 估价原则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技术规范及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评估。

## 2、合法原则

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属、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估价。

##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认为保持现状继续使用为前提的估价，这种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的合理理论；根据估价对象现状及估价目的，估价人员经综合判断确定保持现状为最高最佳使用。

## 4、替代原则

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正常价格。

## 5、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 (八) 估价依据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性规范、约束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 《河北省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 (7)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书。

#### 3、估价方搜集的有关资料

- (1) 现场勘察资料及照片；
- (2) 房地产市场情况。

###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宜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

估价人员在实地调查踏勘的基础上，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在同一供求圈内类似房地产（期房）成交实例较多，且交易实例可参照性较强，据此我们确定将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一种方法；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未交付使用，不能产生收益，故本次评估放弃收益法，据此确定本次只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测算及综合评定确定：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057.47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 （十一）实地查勘期

2020 年 07 月 03 日

###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2020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9 日

###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限制及有效期

1、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与本次估价目的相符的用途，若改变用途，必须重新估价。

### （十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娜	1320040003	李娜	2020.7.29
徐小静	1320140015	徐小静	2020.7.29
刘威	1320170057	刘威	2020.7.29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7 月 29 日

## 五、估价技术报告

(由估价机构存档)

## 六、附件

- 1、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3、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 4、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复印件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书

(2020)冀06委评9号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实施庭委托的王保林与王永清、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评估标的：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保定市清苑区西顾庄村北的房产。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评估、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摇号确定你公司为本案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涉案房产进行评估。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吴震宇，电话 0312—3103132 手机 13315238885

附件 3: 屹立君廷 31 栋 003 号预售证

保 定 市  
商 品 房 预 售  
许 可 证

(副本)

保(清)房预售证(2015)第 003 号

发证机关



2015 04 25  
年 月 日

售 房 单 位: 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屹立君廷 27#、31#住宅  
楼  
房 屋 座 落: 涿州市西顾庄村北  
房 屋 用 途: 住宅  
预 售 总 建 筑 面 积: 3381.86 m<sup>2</sup>,  
共 2 8 套  
其 中 外 销 建 筑 面 积: m<sup>2</sup>,  
共 幢 套  
法 定 代 表 人: 安彬  
经 审 查, 批 准 以 上 所 列 商 品 房 屋 公 开 预 售。





商 保 定 市  
品 房 房 预 售  
许 可 证  
(副本)

保(清)房预售证(2015)第 007 号



2015 07 16  
年 月 日

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屹立君廷住宅小区 12#、13#、16#、19#  
26#、18#、21#、22#、29#、30#号楼  
房屋座落: 西顺庄北侧  
房屋用途: 住宅  
预售总建筑面积: 15832.88  
共 10 幢 72 m<sup>2</sup>, 套  
其中外销建筑面积: m<sup>2</sup>, 套  
共 幢 套  
法定代表人: 安彬  
经审查,批准以上所列商品房屋公开预售



保定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副本)

保(清)房预售证(2015)第009号

发证机关



2015 08 14  
年 月 日

售房单位: 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屹立君庭 15#、20#、28#  
楼  
房屋座落: 保定市清苑区西顾  
庄村北  
房屋用途: 住宅

预售总建筑面积: 289.55 m<sup>2</sup>.

共 3 幢 10 套

其中外销建筑面积: m<sup>2</sup>.

共 幢 套

法定代表人:

经审查,批准以上所列商品房屋公开预售。



2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FORWARD SALE LICENCE FOR COMMODITY HOUSE

售房单位: 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ELLER:



保(清)房预售证(2016第 008号  
NO. BFYSZD;

项目名称: 屹立君廷 1号楼 2号楼 3号楼 5号楼 6号楼 10号楼  
PROJECT NAME:

预售对象: 君廷 1号楼 2号楼 3号楼 5号楼  
BUYER: 单元 6号楼 10号楼

房屋座落: 清苑区西顾庄村北  
LOCATION:

房屋用途: 住宅、商业  
USAGE:

预售总建筑面积: 76708.9 平方米, 共 676 套  
TOTAL CONSTRUCTION AREA: SQUARE METERS, SETS

其中外销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共 套  
AREA FOR OVERSEAS SELL: SQUARE METERS, SETS

经审查, 批准以上所列  
AFTER EXAMINATION, THE ABOVE MENTIONED

商品房屋公开预售  
COMMODITY HOUSES ALLOWED FOR FORWARD SALE

发证机关: 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限: 201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市房产管理局 印

92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财产清单

房号	面积 (平方米)	房产名称
13 栋-01	296	御泉美墅
19 栋-01	296	御泉美墅
19 栋-02	250	御泉美墅
19 栋-04	296	御泉美墅
28 栋-01	516	御泉美墅
28 栋-02	516	御泉美墅
22 栋-03	188	御泉美墅
22 栋-03 (地下室)	75	御泉美墅
26 栋-03	188	御泉美墅
26 栋-03 (地下室)	75	御泉美墅
31 栋-05	355	御泉美墅
5-1-2204	130.51	御景国际
6-1-801	138.34	御景国际
6-1-1104	138.34	御景国际
10-1-102	238.86	屹立君庭
5#-06 商业	105.79	御景国际
5#-08 商业	75.57	御景国际
5#-13 商业	141.68	御景国际



31



5#-14 商业	166.37	御景国际
6#-02 商业	83.08	御景国际
1#-07 商业	249.19	屹立君庭
2-14	47.77	屹立领秀
3-4	32.88	屹立领秀
3-8	36.17	屹立领秀
3-9	33.84	屹立领秀
3-10	49.64	屹立领秀
3-12	43.17	屹立领秀
3-13	32.88	屹立领秀



# 情况说明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已收到贵院送达的（2020）冀06执43号通知书，现根据通知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及说明如下：

1、御景国际13#楼共55套住宅项目目前为在建工程，现具备“三证”，即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1。13#楼尚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13#楼户型图纸详见附件2。（注：因该13#楼尚未开工建设，现提供的户型图适用于13#楼，但该户型图中载明的面积不适用于13#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13#楼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1802.32平方米）。

2、屹立君廷住宅小区007号和009号预售证是查封清单里“御泉美墅”的预售证，屹立君廷与御泉美墅是同一个小区，无小区名称变更的相关文件。屹立君廷31栋003号预售证详见附件3。

3、屹立君廷、御景国际和屹立领秀三个小区均为独立开发项目，该三个小区非同一预售证和同一小区，备案名称各自独立；屹立君廷小区预售证即财产查封清单里的御泉美墅小区，“御泉美墅”名称是屹立君廷楼盘对外销售宣传时的临时策划名称，该小区的开发建设及预售许可证手续名称均为“屹立君廷”。其它小区预售证与查封的财产清单小区名称一致。

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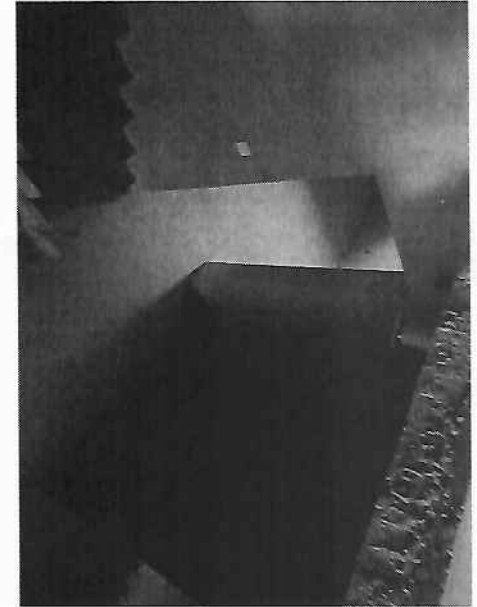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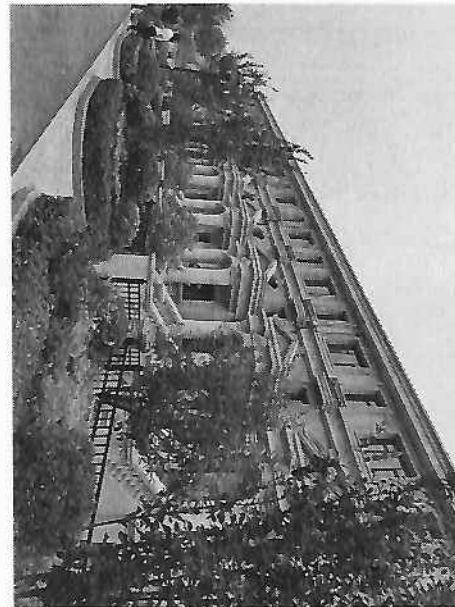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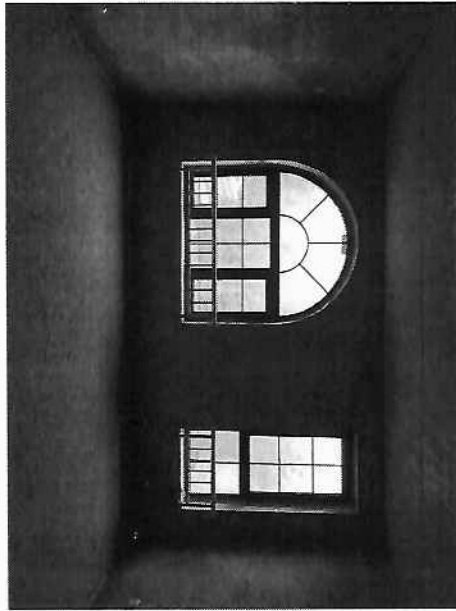
（后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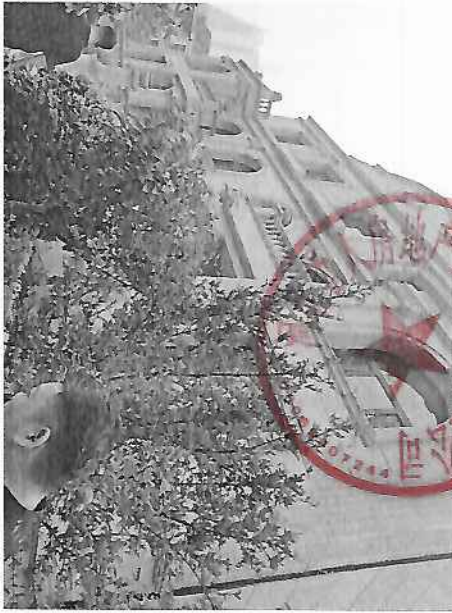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图



[本地生活](#) | [地图](#) | [全景](#) | [街景](#) | [搜索](#) | [定位](#) | [分享](#) | [工具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6012257666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保定·新  
信信息。



名称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小静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服务，土地评估服务，新建房屋买卖委托服务，新建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二手房买卖经纪服务，二手房租赁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北路街道办事处七一中路307号华侨大厦8401室商用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小静

住所：保定市竞秀区韩村北大街街道办事处七一中路307号华侨大厦8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6012257666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保)11号

有效期：截至2023年1月5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1月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0202



姓名 / Name: 李静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号码 / ID No.: 13063819840307354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3014001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1-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36542

姓名 / Full name

刘威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6221986062378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7005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Issue of expiry

2020-7-3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